

學校

系（所、組）呼吸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呼吸照護實習	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呼吸治療師角色、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						50 小時
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	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疾病的臨床處理、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人工氣道處理、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器脫離技術、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呼吸治療紀錄書寫、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						540 小時
小兒呼吸照護實習	評估病人病況、確立病人問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瞭解 Nasal CPAP 特性、更換管路、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160 小時
長期呼吸照護實習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病況評估、確立病人問題、擬定治療計畫、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更換人工氣道技巧、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16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時數規定，合計 91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另基本呼吸照護實習、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合計至少 750 小時，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 50 小時，在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組）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之用。</p>							